

证券代码：400261

证券简称：R 伊立浦 1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01 执 2856 号)，就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金融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裁定终结。详细情况请查阅《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农商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适用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施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 年 1 月，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曾用名：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就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金融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随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二审。

2023 年 1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金融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金融合同系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法定权限签订，应属无效；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承担 30%的责任，公司在不超过 80,869 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不适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就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金融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裁定终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此次执行程序终结并不影响公司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